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，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明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在总体上能够保证资产的安全、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，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。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。

《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》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按合并口径，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,380,662,496.25 元，同比增长 49.67%；实现营业利润 82,335,400.24 元，同比下降 62.09%；实现利润总额 81,925,152.89 元，同比下降 63.60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,247,002.58 元，同比下降 64.25%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结合董事职责、工作量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，公司董事薪酬如下：

1、建议公司除董事长外其他非独立董事 2018 年不在公司单独领取董事薪酬；董事长

2018年领取董事薪酬不超过140万元；公司监事2018年均不在公司单独领取监事薪酬。

2、建议公司2018年度各独立董事薪酬均为8万元。

3、建议公司总经理2018年在公司领取薪酬不超过100万元；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在公司领取薪酬不超过80万元；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8年在公司领取薪酬不超过70万元。若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担任两个或以上高管职位，则薪酬标准以二者中孰高为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6,513,608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3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总计派发现金红利12,424,949.06元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是

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其 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